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2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75,000 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12.21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中的 2 名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5,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22 年 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2 月 6 日止，共计 10 天。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员工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

（四）2022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2022 年 2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3），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五）2022 年 3 月 1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六）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在确定授予日后的授予登记过程中，2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43.25 万股，激励对象由 116 人调整为 95 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 319.10 万股调整为 275.85 万股。

（七）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 2 名原激励对象已经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八）2023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2 月 10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30 名激励对象授予全部预留部分的 79.775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 11.91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九）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由于 2 名原激励对象已经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5,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91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790,050 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的相关规定，由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2 名员工已被动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5,000 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在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史英华等 2 名已被动离职激励对象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5,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 12.21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因公司股票回购注销涉及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注销程序较多，时间周期较长。故若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前，公司有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上述拟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上述拟回购限制性股票的现金分红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资金总额与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的回购金额为 915,750.00 元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共计 928,835.94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37,108,500 股减少至 137,033,500 股，具体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股本（股）	变动前比例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股本（股）	变动后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08,500	1.9754%	-75,000	2,633,500	1.921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4,400,000	98.0246%	0	134,400,000	98.0782%
股份总数	137,108,500	100.0000%	-75,000	137,033,500	100.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本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已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较少，且回购所用资金较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由于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2 名人员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并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回购股份的全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春光科技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减少注册资本所涉及的债权人通知、公告并办理股份注销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程序；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及回购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3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91 人；

●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790,050 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5762%；

● 公司将在办理完毕相关解除限售申请手续后、股份上市流通前，发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22 年 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2 月 6 日止，共计 10 天。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员工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

（四）2022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2022 年 2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3），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五）2022 年 3 月 1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六）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在确定授予日后的授予登记过程中，2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43.25 万股，激励对象由 116 人调整为 95 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 319.10 万股调整为 275.85 万股。

（七）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 2 名原激励对象已经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八）2023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2 月 10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30 名激励对象授予全部预留部分的 79.775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 11.91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九）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由于 2 名原激励对象已经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5,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91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790,050 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3 月 11 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192,141.91 万元，与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129,456.51 万元相比，增长率为 48.42%。 综上，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 考核等级：A / B / C / D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100% / 80% / 60% /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得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的 95 名激励对象除 4 名原激励对象离职外，其余 91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解除限售系数均为 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为 30%，即 91 名激励对象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90,05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762%（总股本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售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付伟才	副总经理	130,000	39,000	30.00%
吕敬	董事、财务总监	100,000	30,000	30.00%
吴剑凯	副总经理	100,000	30,000	30.00%
核心骨干员工（共 88 人）		2,303,500	691,050	30.00%
合计		2,633,500	790,050	30.00%

注：上表中“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剔除了离职激励对象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后的首次授予数量。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2022 年度公司业绩及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本次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解除限售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对解除限售的决策程序符合《激励计划》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以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满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春光科技本次解锁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本次解锁的条件已经成就，并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合法、有效。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锁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4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5 月 1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花台路 1399 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18 日

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听取：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657	春光科技	2023/5/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若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 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法人单 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以上文件报送以 2023 年 5 月 17 日 17:00 时以前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安文路 420 号公司六楼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等自理。

2、联系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安文路 420 号公司六楼证券部。

3、联系人：杨勤娟

4、联系电话：0579-82237156

5、联系传真：0579-89108214

6、电子邮箱：cgzqb@chinacgh.com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2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3 年 4 月 8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颜芳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

2、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3、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泄露报告信息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有序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3）。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较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年报审计等工作，并对公司财务管理、内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规范，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内控制度的健全。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监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能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将与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合并后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